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00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至00

樓及00號0樓、0樓、0樓之0、0樓、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吳立鴻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劉文祥

被告 劉文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265元，其中新臺幣29,041元自民國98年9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29,224元自民國98年10月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起訴狀（見本院卷第9至11頁）及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減縮現金卡部分，即29,224元自98年10月

01 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遲延利息部分之請求為週年利率1
02 8.25%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，
03 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
0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5 三、經核，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償還信用卡帳款之事實，業據提
06 出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應堪信為真正。

0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08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2 法 官 時瑋辰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8 書記官 詹昕容